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2587号）核准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6,900,415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,894,000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6,236,690.04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,837,763,309.96 元。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，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天健验字[2017]8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、对全资子公司增资、减资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公司新设募投项目天津 906 基地 1 期项目（以下简称“906 基地 1 期”），906 基地 1 期的总投入为 110,100.51 万元。

二、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

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。

2025年2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

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光启”）在渤海银行深圳宝中支行开立了906基地1期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，账户开设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1	906 基地 1 期	渤海银行深圳宝中支行	2078710640000390

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、管理上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。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，签订相关监管协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